

總務處保管組電子郵件

主旨：公告本校職務宿舍之新收費標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收費標準：以每坪計價，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並公告之。」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發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表，民國 101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8.1（基期：民國 95 年=100），較民國 100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6.37，上漲 1.73，上漲幅度 1.63%，故宿舍維持費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每坪由 107 元調漲為 109 元。

承辦人：保管組 鄭靜君

分 機：2219 電 郵：cccheng2@ym.edu.tw